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提案糾正。

貳、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氣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人,和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

參、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專門人)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一定,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氣險,與人會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問題者)、食藥局(下稱防檢局)、食藥局相關者資業人員的防檢局、食藥局相關主管人員,並的防檢局、食藥局相關主管人員,並如下。

- 一、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 用禁藥氣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 防檢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
 - (一)按氣黴素 (chloramphenicol) 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 ,由於價格便宜,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魚類 的感染性疾病。但經由研究發現,氣黴素除了具療 效外,也有相當高的毒性,若透過飲食進入人體, 可能影響骨髓、紅血球的增生,甚至導致人體的再

生性不良貧血。基於健康考量,農委會爰於民國(下同)91年12月26日公告禁止產食動物¹使用氣黴素,惟仍准許其使用於非產食動物(諸如:犬、貓、馬、寵物等),故予少數農民可趁之機,輒非法流用到罹病之產食動物中,肇致氣黴素禁藥管控措施之重大闕漏,合先敘明。

- (二)次查近3年來相關機關進行氣黴素殘留監測作業, 已相繼發現其遭流用到豬肉加工製品中:
 - 1、100年5月16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 抽查學生營養午餐食材共56件樣品,其中2件 CAS²貢丸(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檢 出殘留氣黴素。
 - 2、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係歷年來各衛生機關稽查檢驗之重點,食藥局每年均辦理市售禽畜肉水產品年度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99年共抽驗330件、100年共抽驗481件、101年共抽驗2,587件(其中抽驗貢丸30件,違規8件,違規比率高達26.7%),抽驗結果如附表1、附表2;此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其食品衛生管理稽查權責,同時亦自行進行抽驗,99年共抽驗744件、100年共抽驗948件、101年共抽驗2,235件,抽驗結果如附表3、附表4,可知:
 - (1)種豬肉供應地點以雲林縣為最大宗,但違規販 售含氯黴素貢丸之地點,則遍布全省各地。
 - (2)抽驗貢丸動物用藥殘留,除發現依法不得檢出 之氣黴素為禁藥之外,尚掺雜有濫用其他多種 不同動物用藥,超過法定殘留容許量而被判定

¹ 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 係指生產供食用之禽畜類,例如:豬、牛、羊、雞、鴨、鵝等。

² CAS(Chinese Agriculture Standard)為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簡稱。

為不合格之案件,顯見整體動物用藥之管控措施仍有疏漏。

- 3、防檢局辦理畜牧場端用藥品質安全年度監測工作,101年度針對豬、牛、羊、雞、鴨、鵝等供產食動物進行氣黴素殘留監測,總計採樣 3,043件(含肉、乳、蛋及血清等樣本),其中檢出 3件鴨肉有氣黴素殘留,可見農戶濫用氣黴素情形尚非僅侷限於種豬,亦即已擴及到其他供產食動物中。
- (三)惟查防檢局執行有關99至101年間取締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總計81件之中,經查因違法販售或使用氣黴素類藥品而遭裁罰者計14件。另因有3件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102年確定達法情節而予以裁罰,故因違法使用或販售氣黴素器品而遭裁罰者總計17件。但是該局專案查核持有氣黴素許可證業者101年及102年製造銷售情形【生產源頭端】,均未查獲任何違規案件,揆諸上開查獲氣黴素製劑販賣使用流向情形【消費使用端】違規案件共有17件,凸顯長期以來,均有少數農民非法流用氣黴素之情形!
- (四)綜上,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發現竟含早已於 10 年前便經農委會公告禁用於產 食動物之氣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 合法屠宰場,可見防檢局對於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 用藥之稽查管理均有疏漏,致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 流用,足見其管控動物用藥無方、查緝非法流用案 件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
- 二、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 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 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

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 洵有欠當:

- (一)按101年9、10月間衛生機關所公布抽驗市售貢丸 檢出動物用藥殘留案件,嗣經防檢局分析,發現其 原料肉品來源大多為屠宰後之種豬,究其原因係種 豬肉品特性適合作為貢丸加工之用。惟種豬之飼養 期較長,往往因發生疾病而需要投藥治療,故該類 豬隻藥物使用情形亦較為複雜,另以貢丸屬混合加 工之肉類製品,其供應製造之肉品來源眾多,可由 單一或眾多豬隻屠體之各個不同來源部位混成,因 此只要其中一個或少數之來源肉品有氣黴素殘留, 則該等違規肉品即可能造成多家業者製成之貢丸含 有氣黴素殘留,致使追蹤肉品來源之難度增高。各 養豬場(一貫場或種豬場)種豬之銷售方式,多由 特定運銷業者至各養豬場收購後,逕行送至肉品市 場交易或屠宰場屠宰,其供應來源容易混雜致不易 辨識,導致部分養豬業者心存僥倖。爰此,防檢局 業已知悉「種豬」為其加強管控措施之關鍵對象, 至為灼然。
- (二)防檢局從未回溯追蹤到任何問題豬隻之確切源頭:查 99~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貢丸」之違規案件,均會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惟業者人多數無法提供明確來源,衛生機關祇能以違反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裁罰;揆諸食藥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近3年來抽驗市售貢丸共檢出27件違規案件,惟防檢局均無法追蹤到其確切源頭供應來源,故從未回溯至畜牧場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
- (三)彈性調整執行「種豬」抽驗項目過於遲緩:
 - 1、防檢局以往針對豬隻氣黴素之殘留監測工作,雖

- 2、防檢局 102 年度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採樣計畫執行方式,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101 年畜禽統計調查結果,按依各縣市之各畜禽種別的牧場數量、在養數量之不同及歷年來監測違規情形之風險高低,據以分配各縣市本年度應抽驗畜禽產品之樣本件數。該局迨 102 年度國家型畜禽產品安全監控計畫中,始將種豬之氣黴素抽檢列入重點採樣項目(預計採樣檢測 550 件)加強辦理。
- (四)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之動態資訊掌握不 足:
 - 畜牧處現有「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為已辦理登記畜牧場與飼養場之個別靜態資料,雖登載有種公豬及種母豬之飼養頭數項目,但尚未提供線上及時查詢權限給防檢局辦理抽驗、稽查工作之用。
 - 2、畜牧處目前正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

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中,並將邀集相關單位 與產業團體就動態申報之畜禽種類、申報項目及 申報頻率等前置作業予以協商,預計可於103年 上線。又該處擬建置之新版「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資訊系統」,屆時將提供查詢權限或以介接方式, 分享予防檢局公務使用。

- 3、承上,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含一貫場或種豬場)登記清冊、總場數、種豬飼養總量、屠宰總量之動態資訊掌握顯不完整,卻未協調畜牧處加速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以便執行相關管控「種豬」稽核措施。
- (五)質言之,防檢局既已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 未能根據衛生機關所提供之可疑線索,回溯追蹤問 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配合調整抽驗項目 ,耽誤釐清「種豬肉與氯黴素」因果關係之採樣檢 測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 以有效執行相關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氣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而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

黄武次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 日

附表 1:食藥局 99-101 年抽驗「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統計表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99	水產品	150	4(2.7%)
	禽畜類肉品	180	2(1.1%)
	總計	330	6(1.8%)
100	水產品	191	24(12.6%)
	禽畜類肉品	290	20(6.9%)
	總計	481	44(9.1%)
101	水產品	306	25(8.2%)
	禽畜類肉品	266	7(2.6%)
	貢丸	30	8(26.7%)
	乙型受體素殘留 專案監測結果	1922	18(0.9%)
	魚市場水產品專 案監測結果	63	6(9.5%)
	總計	2,587	64(2.5%)

註:不合格檢驗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均通知農政機關。

附表 2:食藥局 101 年檢出「貢丸殘留動物用藥」一覽表

	1. 114	2. 11 - 14 5 4 - 12 / 15 4	1.1 /r h 1/	_
編	抽樣	動物用藥殘留量(殘留	供貨來源業	處辦情形
號	御生 句	容許量, ppb)	者/地址	TU 76 1 + 101 + 0 P
		-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得檢出)及	行/雲林縣水	20 日裁處「全味香肉類
1	彰化縣	Sulfamethazine 2	林鄉	行」3萬元(違反食品衛
		(sulfadrugs 合計 100)		生管理法第35條,無法
				提供來源)
		Procaine	金利食品行/	
		benzylpenicillin 280	雲林縣元長	
		(50)	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Benzylpenicillin 22.7		7日裁處「金利食品行」
2	南投縣	(50)		3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
		Florfenicol 25 (300)		理法第35條,無法提供
		Enrofloxacin 2.0 (100)		來源)
		Sulfamethazine14		
		(sulfadrugs 合計 100)		
		Chloramphenicol 6.7	順發肉品行/	
		(不得檢出)	雲林縣褒忠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金門縣	Florfenicol 1.1 (300)	鄉	年 26 日裁處「順發肉
		Difloxacin 2 (100)		品行」3萬元(違反食
		Sulfamethazine 4 (100)		品衛生管理法第35
		Procaine		條,無法提供明確來
3		benzylpenicillin 10 (50)		源)。
		Chlortetracycline 8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4-epimer-Chlortetracycl		9年28日函提供可疑
		ine6		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
		(Chlortetracycline \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
		Oxytetracycline 及		疫檢疫局。
		Tetracycline 合計 200)		
		Benzylpenicillin 149.9	振鈁有限公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9 月
		(50)		28 日裁處「振鈁有限公
4		Florfenicol 0.5 (300)	山區	司」3萬元(違反食品衛
		Sulfamethazine33		生管理法第35條,無法
		(sulfadrugs 合計 100)		提供來源)
	l		1	/

		Chloramphenicol 16.5	台億食品股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5		(不得檢出)	份有限公司/	26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
	花蓮縣	Florfenicol3.8(300)	雲林縣元長	份有限公司」3萬元(違
		Sulfamethazine 2.0	鄉	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sulfadrugs 合計 100)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Florfenicol 476.2 (300)	亞洲龍食品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Thiamphenicol 1.1 (50)	股份有限公	年9月10日裁處「亞洲
6	花蓮縣	Sulfamethazine 12	司/高雄市大	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
	, = 0	Sulfaquinoxaline 1	寮區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
		(sulfadrugs 合計 100)		理法第 11 條)
		Chloramphenicol 713.7	寶勝商行/雲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不得檢出)	林縣北港鎮	年 26 日裁處「寶勝商
		Florfenicol 1.2 (300)		行」3萬元(違反食品
		Sulfadimethoxine 2		衛生管理第35條,無
7	雪井郎	Sulfamethazine 10		法提供明確來源)。
/	雲林縣	(sulfadrugs 合計 100)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Oxytetracycline 12		9月28日函提供可疑
		(Chlortetracycline \		4家肉品來源予行政
		Oxytetracycline 及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Tetracycline 合計 200)		防疫檢疫局。
		Chloramphenicol 142.2	順發肉品行/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不得檢出)	雲林縣褒忠	年 26 日裁處「順發肉
		Florfenicol 5.1 (300)	鄉	品行」3萬元(違反食
		Enrofloxacin 5 (100)		品衛生管理法第35
8	新竹縣	Sulfadimethoxine 4		條,無法提供來源)。
0		Sulfamethazine 9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sulfadrugs 合計 100)		9年28日函提供可疑
				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附表 3: 各縣市衛生局 99-101 年抽驗「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統計表

<u> </u>	<u></u>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99	水產品	275	6(2.2%)
	禽畜類肉品	394	10(2.5%)
	貢丸	4	0
	加工肉品	71	1(1.4%)
	總計	744	17(2.3%)
100	水產品	272	10(3.7%)
	禽畜類肉品	556	24(4.3%)
	貢丸	11	4(36.4%)
	加工肉品	109	0
	總計	948	38(4.0%)
101	水產品	364	9(2.5%)
	禽畜類肉品	1656	50(3.0%)
	貢丸	78	15(19.2%)
	加工肉品	137	4(3.0%)
	總計	2,235	78(3.5%)

註:1. 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

2. 彙計各縣市衛生局 99-101 年抽驗貢丸 93 件,違規 19 件 (違規比率為 20.4%)

附表 4:各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貢丸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一覽表

Æ	16	山北位	和 此 田 兹 改 切 县 (戏 切 皮	山化市工业长	
年度	編號		動物用藥殘留量(殘留容許量,ppb)	供貨來源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_		台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	1	台南市	227.5(不得檢出)		23 日裁處「禹昌冷凍食
100	1		Florfenicol 221.9(100 年	市佳里區	品公司」6萬元(違反食
			標準為不得檢出)		品衛生管理法 11 條)
			Florfenicol 17.8		雲林縣政府 100 年7月
			(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		
	2	台南市	出)	雲林縣元長	品有限公司」3萬元(違
	_			鄉	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
					源)
					雲林縣政府100年7月
			(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		
	3	台南市	出)		品有限公司」3萬元(違
				鄉	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
			C1.1 1 1 1	4 P U + A	源)
			Chloramphenicol		台南市政府100年6月
	4	古丛士	18.2(不得檢出)		23日裁處「禹昌冷凍食」
	4	向雄巾	恩氟沙星 3.34(100)		品興業有限公司」6萬
				佳里區	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1條)
			Chloramphenicol 0.6(不	空利食品酶/	` ′
			得檢出)		月11日裁處「宗利食品」
	5	台北市	<u> 10 10 ш)</u>	鄉	廠 3萬元(違反食品衛
		D 20 1		[24]	生管理法第35條規
					定,無法提供來源)
			Oxytetracyclin (200)	台億食品股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Chloramphenicol 0.4(不		
101	_	秋 11 十	得檢出)	雲林縣元長	品股份有限公司」8萬
101	О	新北市	Florfenicol 0.5 (300)	鄉	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
					法第35條,無法提供
					明確來源)。
			Chloramphenicol 0.4(不		
			得檢出)		月23日裁處「台億食
	7	新北市	Florfenicol 3.3(300)		品公司」8萬元(違反食
				鄉	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8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11(200) Chloramphenicol 2.6(不 得檢出) Florfenicol 4.4(300)	份有限公司/	
9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10(200) Chloramphenicol 0.6(不 得檢出) Florfenicol 4.4(3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中
10	桃園縣	Chloramphenicol 1.7(不得檢出)	食品行)/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2月1日裁處「明順 食品行」6萬元(違反食 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 第1款)
11	新竹市	磺胺劑類 (Sulfamethazine): 0.101 ppm (磺胺劑類殘餘容許 量: 0.1ppm)	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 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 來源)在案。
12	新竹市	Chloramphenicol 2.5(不得檢出)	(嘉義縣鹿草鄉)及台糖畜 殖事業部案	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請嘉義縣政 府農業局卓辦養殖戶 「鹿草畜殖場」及「台 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 場」
13	新竹縣	Chloramphenicol 5.9(不得檢出)	邱于惠/新北	
14	彰化縣	Chloramphenicol 1.2(不得檢出)	行/雲林縣水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全味香肉類 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 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 提供來源)
15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0.7(不得檢出)	限公司/高雄	高雄市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裁處「富晟公 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 生管理法第 35 條)

16 屏 /		Chloramphenicol 42(不得檢出)	如 這 場 (嘉 義 段 (事 額 多 日 第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號函復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提供多處養殖 戶予農畜主管單位進行 逆向追蹤查處。
17 屏 /		Chloramphenicol 28(不得檢出)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裁處「慶豐食品 廠」3 萬元(違反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 源)。
18 屏 /		Chloramphenicol 32(不得檢出)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裁處「春豐食品 廠」3 萬元(違反食品衛 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 提供來源)
19 宜	蘭縣	Chloramphenicol 0.8(不得檢出)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31 日裁處「良冠食品 廠」3 萬元(違反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註: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